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6—064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午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购买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7 票同意，关联董事林耀棠、李志斌回避表决）

根据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有限”）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出具的承诺，在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对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收购完毕后两年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依法处置或促使燃气有限依法处置所持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公司”）60%的股权（如未来瑞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则燃气有限应确保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60%），通过优先考虑将其注入瀚蓝环境等方式彻底解决瑞兴公司与瀚蓝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燃气有限拟处置所持瑞兴公司 60%的股权之前，应书面告知瀚蓝环境；在瀚蓝环境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或放弃竞买机会的，燃气有限方可处置所持瑞兴公司 60%的股权，确保在同等条件下瀚蓝环境享有优先购买权（瑞兴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除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对燃气发展 30%股权的收购事项。

瑞兴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在佛山市，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销售，主要业务为通过地处佛山市南海区的 6 个加气站点向燃料公交车和燃料出租车提供加气业务。股东为燃气有限（持股 60%）和佛山市佛广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40%）。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启动对瑞兴公司的财务及评估尽职调查，聘请中介机构对瑞兴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认为瑞兴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因地方产业政策变化而导致业务发展前景不明、临时加气未取得资质等问题。

2016 年 4 月 8 日，燃气有限为履行承诺，向本公司出具了《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处置问题的咨询函》（南燃〔2016〕10 号），请本公司尽快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对瑞兴公司股权的处理方式。公司考虑到瑞兴公司面临的地方产业政策变化因素未消除、承诺期限未满，仍可进一步观察政策及市场发展态势，因此，就燃气有限咨询的事宜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处置问题的复函》（瀚环股〔2016〕13 号）作了回复，表示还需进一步对瑞兴公司进行评估，将根据评估结果协商处理相关工作。

在尽职调查后，公司持续跟踪相关政策特别是佛山市相关政策及汽车加气业务市场发展态势，2015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其中包括：（1）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2）2016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3）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佛府〔2016〕25 号）。其中提到：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65%，基本实现纯电动公交车的规模化、商业化运营；珠三角地区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比超 8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75%，珠三角地区成为全国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的示范区域。从 2016 年开始，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得低于 90%，其余 10%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

经分析，公司认为：（1）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快速发展，也是国家和地方大力支持和推动的产业，佛山市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未来将加大力度推广气电混合、纯电动等新能源公交车的投入力度，以电动机为引擎的新能源汽车正在取代 LNG 燃料汽车，而瑞兴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 LNG 公交车，其汽车加气业务未来或将快速收缩、业务经营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2）瑞兴公司的销售业务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其销售收入占瑞兴公司总销售收入 80%以上；同时应收账款较大，且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瑞兴公司业绩可能出现急剧下降；（3）瑞兴公司现有经营场地全部系租赁使用，资产权属存在法律瑕疵。综上，如购买瑞兴公司 60%股权将不利于

维护公司的权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购买燃气有限所持瑞兴公司 60%的股权，公司未来也不从事瑞兴公司所处汽车燃料销售业务。

董事会认为，就瑞兴公司 60%股权处置问题，燃气有限及南海控股已履行相关承诺。董事会基于对产业发展前景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分析判断，决定放弃购买瑞兴公司 60%股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燃气发展和瑞兴公司经营方式和客户不相同，且双方约定不进入对方所处行业，瑞兴能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由于瑞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林耀棠、李志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管人选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选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四、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放弃购买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65）。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